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0年3月15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0年3月25日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陈森宝主席主持，审议了通知中所列议题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09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09年度的财务状况。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0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管理实际，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的制度体系和组织体系比较健全。

2、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特别是关键管理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

3、2009 年，未发现公司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观公司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和控制效果，监事会认为，公司《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我们认同该报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